

MAY 11 1990



联合国

UN/SA COLLECTION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1289

8 May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0年5月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对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1989年9月23日至1990年3月22日期间的报告(S/21200)，我谨就其中某些段落的内容，提出以下意见。

1. 1988年10月20日，伊拉克主管当局通知伊朗观察团，它们同意开放报告第14段中所提到的三个过境点。同一段中表示了一项一般意见，即在开放过境点方面的努力“未获进展”，这个意见歪曲了伊拉克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而事实上是伊朗方面不同意开放过境点来便利两伊观察团的人员和车辆在停火线的两边来往。

2. 报告第20段的情况也是这样，伊拉克主管当局在1989年3月25日通知两伊观察团，伊拉克已同意设立混合军事工作组，而伊朗则是阻挠工作组开会的一方。

3. 报告第21段说，“在双方境内一些地点，两伊观察团人员缺乏行动自由仍然是一个问题”。此处的用语也是笼统的，没有指明是哪一方阻碍这些地点内的人员行动自由。伊拉克已在1989年7月29日通知两伊观察团它已同意在所述那些地点内的人员行动自由，而伊朗则没有同意。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签名)